

平顶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平顶山市乡村振兴局

平人社办〔2021〕112号

平顶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平顶山市乡村振兴局 关于进一步规范乡村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 相关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乡村振兴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组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高新区人力资源管理局：

为贯彻落实全省防止因灾返贫致贫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推进会议精神，围绕国家、省巩固脱贫成果后评估办法，按照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导小组办公室十大重点工作通知要求，依据《河南省公益性岗位管理办法》（豫人社办〔2020〕23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豫人社规〔2020〕5号）、《河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

理办法》（豫财农综〔2021〕9号）等文件精神，结合乡村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实际，通知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乡村公益性岗位开发、使用单位主要领导要亲自抓，拿出有力措施，防止乡村公益性岗位出现挂名发钱、空岗、顶岗等情况，确保公益性岗位设置精准、分配使用规范。要注重加大外出务工劳动力稳岗就业力度，积极拓展就业渠道，加强脱贫地区人才建设，确保巩固脱贫成果工作顺利推进。

二、明确安置对象。乡村公益性岗位是指由各类用人单位开发并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定，用以安置乡村就业困难劳动力就业的岗位。主要安置16周岁以上，有就业能力和就业愿望，能胜任相应工作的脱贫家庭劳动力和已录入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的监测对象（主要包括：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重点安置脱贫家庭和监测对象中“无法离乡、无业可扶、无力发展”劳动力及有就业意愿的弱劳力、半劳力。

三、确定安置岗位。就业协理员、保洁员、生态护林员、水电保障员、养老服务员、重度残疾人护理员、道路维护员、水利设施管护员、公益设施管理员等从事乡村公共服务类岗位，以及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设置的岗位。

四、落实补贴待遇。各用人单位应根据劳动时间、劳动强度等因素，合理确定乡村公益性岗位补贴标准。对乡村公益性岗位安置

人员原则上按照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50%给予岗位补贴，同时，按照规定购买意外伤害商业保险。对非全日制公益性岗位可按小时制计算补贴标准，原则上不超过当地小时最低工资标准。

五、明确资金来源。乡村公益性岗位资金来源主要包括就业补助资金以及乡村振兴、林业、交通等部门安排的衔接资金、专项资金、村级光伏等村集体经济收益。支持县级及以下人民政府统筹各类资金开发乡村公益性岗位。

六、规范安置流程。乡(镇)村要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严格按照公告、申报、审核、考察、评定、公示、培训、聘用及安排上岗等程序进行岗位安置，提高招聘透明度和群众知晓度，自觉接受社会各方监督。用人单位要与公益性岗位人员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协议)，对公益性岗位人员进行岗前培训，按照相应的规章制度管理。

七、科学开发管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做好涉及就业补助资金列支公益性岗位的开发管理工作；乡村振兴部门要做好涉及乡村振兴专项资金、光伏收益开发乡村公益性岗位的统计分析和资金监管等工作；自然资源、交通运输、水利、林业等相关部门要按照职责要求，有效利用相关专项资金，做好岗位招聘、统计分析和动态监管。财政部门要会同各相关部门做好相关乡村公益性岗位资金支出使用情况的监管检查。各地各部门要坚持就业帮扶与兜底保障

并重，加强组织；县、乡两级使用整合涉农（乡村振兴衔接）资金开发公益性岗位，由县、乡分级负责；行政村使用集体收益资金开发公益性岗位，由行政村具体负责。用人单位与安置人员签订最长期限不超过1年期的劳动合同或劳务协议，期满后经考核合格的可以续签，乡村公益性岗位补贴期限一般不超过3年。对补贴期满后存在返贫风险的脱贫家庭劳动力，可再次按程序通过公益性岗位予以安置，岗位补贴期限重新计算，并报省人社厅、省财政厅备案，原则上同一资金累计安置次数不超过2次。

八、压实单位责任。各行业部门、企事业单位、县乡村要全面掌握各自所开发乡村公益性岗位使用情况，做到岗位数量清、岗位项目清、工作职责清、工作地点清、工作时段清、人员信息清。要严格遵循“谁开发、谁使用、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分工负责、各司其职。使用专项资金开发的公益性岗位，比如，使用就业补助资金开发的就业信息协理员，使用乡村振兴、光伏收益资金开发的电站管理员、保洁员，林业专项资金开发的生态护林员等，由相关局（委）分工负责，统筹指导。县、乡两级使用整合涉农（乡村振兴衔接）资金开发公益性岗位，由县、乡分级负责。行政村使用集体收益资金开发公益性岗位，由行政村具体负责，所在乡（镇）监督。企事业单位捐赠的岗位，要与乡（镇）、村签订委托管理协议，由受委托单位负责；与村级签订委托管理协议的，乡（镇）负责监督。乡

乡村振兴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及时将成效考核、督查调研、暗访、第三方评估等发现问题及时反馈开发部门、用人单位，督促其做好问题整改。

九、加强日常管理。所有公益性岗位的点名、签到、劳动量统计等日常管理，由行政村负责。健全“按需设岗、以岗聘任、在岗领补、有序退岗”管理机制。县、乡、村要全面掌握公益性岗位使用情况，由安置人员所在乡（镇）人民政府、村民委员会和用人单位负责具体考核工作并将考核结果作为核发岗位补贴的依据。主要包括履行岗位职责、遵守规章制度和工作纪律等情况。考核不合格的，取消其岗位资格，停发其岗位补贴，不再作为乡村公益性岗位安置对象。行业部门、县乡村要通过实地察看、电话抽查、走访群众等方式，进行公益性岗位使用情况监督检查，对发现问题及时进行整改。对所有在岗人员开展逐一核查，严禁出现人岗不匹配、挂名领取岗位补贴等违纪违规问题。对不符合条件人员，要尽快清退，将空岗、顶岗、挂岗人全部清理完毕。

十、强化监督管理。乡村公益性岗位开发部门要建立岗位人员台账和数据库，实行实名制管理，动态掌握岗位人员的增减变动和待遇落实情况，科学控制公益性岗位规模，凸显公益性岗位的“托底线、救急难、临时性”属性；用人单位履行用工管理主体责任，依法提供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严格按照乡村公益性岗位政策规定

建立健全规章制度，承担日常考勤和管理工作，对存在的问题要立即整改；乡村公益性岗位从业人员弄虚作假、冒名顶替、违反政策获取公益性岗位上岗资格的，按有关规定取消其上岗资格，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负责乡村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安置、聘用、检查、监督的相关单位和经办人员应严格履行职责，要对乡村公益性岗位补贴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对截留、挪用和虚报冒领补贴资金，安置非就业困难人员，骗取、套取补贴资金等情形，要依法依纪处理。

平顶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平顶山市乡村振兴局



2021年10月28日

平顶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1年10月28日印发

